臺北市政府委託 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協助辦理臺北市各項營建剩餘資源業務試辦契約

委託 機關:臺北市政府
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

臺北市政府委託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協助辦理臺北市各項營建剩餘資源業務試辦契約

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甲方)為管理臺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營建剩餘資源 ,依本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,委託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 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(以下簡稱乙方)協助辦理本市各項營建剩餘資源業 務,爰經雙方同意訂定契約條款如下:

第 一 條(契約文件)

契约之文件包括下列内容:

- 一、 契約本文及其變更或補充。
- 二、 契約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。
- 三、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。

前項文件,包括以書面、錄音、錄影、照相、微縮、電子數位資料、網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。

第 二 條 (契約生效)

契約日期:自中華民國97年7月1日起至中華民國100年6月30日止或相關法令施行後1年止。(本契約到期前3個月,由甲方重新評估是否續約事宜)

第 三 條(契約文字準據)

契約之文字以中文書寫,有與外文文意不符者,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,以中文為準。

第 四 條(契約價金)

甲方以無償方式委託乙方協助辦理本市各項營建剩餘資源業務

第 五 條(委託項目)

乙方受託項目如下:

- 一、 營建剩餘資源處理計畫之協助審查。
- 二、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運送憑證聯單之製作、核發及作廢、換(

補)發。

- 三、 協助彙整營建剩餘資源之各項統計資料。
- 四、 協助甲方所屬機關辦理營建剩餘資源流向之管制及追蹤。
- 五、 協助甲方辦理各項營建剩餘資源業務之教育訓練。
- 六、 提供甲方及所屬機關使用本市營建工程剩餘資源管理網站。
- 七、 協助甲方推動土方銀行相關業務。
- 八、 甲方臨時交辦事項。

第 六 條(委託項目執行約定)

乙方應依下列規定執行受託項目:

- 一、 營建剩餘資源處理計畫之協助審查,依下列約定辦理:
 - (一)協助甲方審查本市轄管內之各項公共工程及民間建築(含 拆除)工程營建剩餘資源處理計畫,乙方並依其協審結果於 3個工作天內、函送工程主辦(管)機關審核。
 - (二)如承包廠商或承选人提送之剩餘資源處理計畫尚有需補 充修正之處,乙方亦應於3個工作天內,函請承包廠商或承 造人修正後,再行提送。
- 二、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運送憑證聯單之製作、核發及作廢、換(補)發,依下列約定辦理:
 - (一)乙方以無償方式製作甲方所需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運送 憑證聯單,且不得以任何名義向承包廠商、承造人或所屬會 員,收取運送憑證聯單製作、換(補)發之費用。
 - (二)本市轄管內之各項公共工程及民間建築(含拆除)工程之承 包廠商或承选人,若檢附工程主辦(管)機關處理計畫同意 備查函,向乙方申領運送憑證聯單,乙方應配合辦理,並於 收件次日起,3個工作天內完成核發。
 - (三) 營建剩餘上石方資源運送憑證申辦作廢(含遺失作廢),依下列約定辦理:
 - 乙方應要求承包廠商或承选人檢附切結書、敘明作廢運送 憑證原因、並繳回損毀或欲作廢之運送憑證。
 - 乙方應於3個工作天內完成作廢程序並函復承包廢商或承 造人同意備查,同時副知工程主辦(管)機關及收容處

理場所,並載明作廢或遺失之運送憑證序號。

- (四)承包廠商或承选人向乙方申請換(補)發運送憑證,依下列約定辦理:
 - 乙方應要求承包廠商或承造人檢附切結書,敘明換(補) 發原因及換(補)發之原運送憑證序號,正本函送乙方, 副本函送工程主辦(管)機關。
 - 乙方應於申辦案件收件次日起3個工作天內,將換(補) 發之運送憑證製作完成,並將逐案發放之序號登錄備查。
 - 乙方應載明換(補)發之運送憑證序號,函知承包廠商或 承选人,並副知工程主辦(管)機關及收容處理場所。
 - 4. 换(補)發之運送憑證上應標示換(補)發字樣。
- (五)如涉及剩餘資源處理計畫內容之變更者,乙方除要求承包廠 商或承造人繳回已核發之運送憑證外,並應請承包廠商或承 造人依規定重新提報處理計畫。
- 三、 協助彙整營建剩餘資源之各項統計資料,依下列約定辦理:
 - (一)每月定期將受甲方委託業務之辦理情形月報表資料,函送甲方備查。
 - (二) 彙整甲方所屬工程主辦(管)機關「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 處理各月份管制月報表」資料。
 - (三) 彙整甲方所屬工程主辦(管)機關「兩階段上網勾稽與轉報 情形查核結果表」資料。
 - (四)彙整依本契約查獲營建剩餘資源處理違規案件之違規會員 懲處及記點統計月報表。
- 四、 協助甲方所屬機關辦理營建剩餘資源流向之營制及追蹤,並依 下列約定辦理:
 - (一)工地查訪:乙方應自收件之次日起10日內,至申請或辦理 變更剩餘資源處理計畫工程之工地現場,核對工地現況是 否與剩餘資源處理計畫內容相符。

(二)流向稽查:

- 1. 每週稽查件數不得少於8件(包括假日及夜間各1件)。
- 由甲方以隨機取樣方式(如電腦亂數)決定接受稽查之工地,交付乙方辦理。





- 經甲方通知乙方執行稽查之特定工程。
- (三) 聯合稽查:配合甲方所屬機關機動查察之工程。
- (四) 乙方依本契約所查獲之營建剩餘資源處理違規案件,依下列約定辦理:
 - 納入營建剩餘資源處理違規案件持續列管。
 - 2. 將達規會員依自律公約處置,並副知甲方所屬工務局。
 - 將違規案件函送甲方所屬工程主辦(管)機關及協助查 察案情,並副知甲方所屬工務局。
- (五) 營建剩餘資源處理違規列管案件之解除列管,依下列約定 辦理:
 - 1. 乙方已依其自律公約處分違規會員。
 - 2. 違規案件之承包廠商或承造人,向甲方所屬工程主辦 (管)機關澄清後,若有違規棄置剩餘資源情形,已由 乙方督促所屬會員恢復棄置地點原編訂使用,即由該工 程主辦(管)機關依相關規定或工程契約約定懲處後, 通知乙方解除列管。
- (六) 本市轄區內違規棄置剩餘資源之清除,依下列約定辦理:
 - 於本市轄區內發現違規棄置營建剩餘資源情事時,除棄 置於施工中公共工程工地(不含開放通車使用者)及私 地(不含供公共使用區域)外,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後, 應立即派員至現場處理,並於6小時內清除完成。
 - 如為無立即危險之地段,乙方得先行架設阻隔設施,並 排定時間表於次日或甲方指定之期限內清除。
 - 3. 乙方清除完成後,應通知甲方共同勘驗之。
 - 本市轄區外發現違規案置營建剩餘資源情事時,如經相 關主管機關查證屬本市轄管內之各項公共工程及民間建 築工程(含拆除)所棄置者,乙方應負責處理。
- 五、協助甲方辦理各項營建剩餘資源業務之教育訓練,依下列約定 辦理:
 - (一)協助甲方辦理所屬機關承辦營建剩餘資源處理業務人員之 教育訓練作業,每年辦理每次100人以上規模之教育訓練至 少1次。



- (二)甲方所屬機關自辦之營建剩餘資源教育訓練,乙方應配合 指派人員擔任講師。
- (三)適時宣導營建剩餘資源相關規定及最新法令,並轉發相關 書面資料予乙方所屬會員。
- (四) 指派人員提供乙方所屬會員相關法令及規定之諮詢、講解
- (五)提供甲方所屬機關及乙方所屬會員,營建剩餘資源處理之 書表下載與相關資訊查詢。
- 六、提供甲方使用本市營建工程剩餘資源管理之網站,應具備下列功能:
 - (一)提供土方交換資訊平臺功能,並於甲方所屬機關登錄供、 需土資訊時,主動聯繁雙方研商撮合事宜。
 - (二)為利甲方相關人員上網督導、查核本市所有營建剩餘資源 流向之管制及追蹤,乙方應配合建置本市各項營建工程出 土作業登錄子系統。
- 七、 前述由甲方登錄之資料,應提供匯出功能。

第 七 條 (雙方責任)

雙方責任約定如下:

- 一、 甲方應依法規範所屬機關辦理各項公共工程及民間建築(含拆除)工程營建剩餘資源處理作業,並交由具有乙方會員資格者承攬。
- 二、 甲方應依法規範所屬機關辦理各項公共工程及民間建築(含拆除)工程營建剩餘資源處理計畫,應先交由乙方協助初步審查後,始得函送各項公共工程及民間建築(含拆除)工程之主辦(管)機關審核及同意備查。
- 三、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運送憑證之聯單,如有遺失、損毀之情事,經查證屬乙方會員所為者,乙方即應依自律公約相關規定予以處分。
- 四、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運送憑證之聯單,如有偽造、冒用之情事 ,經查證屬乙方會員所為並涉及違法者,乙方除應依自律公約相 關規定予以處分外,並應通知甲方。

- 五、 本契約委託乙方辦理事項,乙方應配合甲方不定期派員或指派 人員督導者核其辦理情形。
- 六、 乙方應依相關法令訂定自律公約,規範所屬會員切實遵守,使本市各項營建剩餘資源處理計畫落實執行。
- 七、 如因違規棄置營建剩餘資源發生國家賠償事件時,甲方得通知 乙方協助處理,如甲方依法應負國家賠償責任而乙方有重大疏失 時,甲方得向乙方求償。
- 八、 乙方模約人員對於所應模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,甲方得要求更換,乙方不得拒絕。
- 九、 乙方依本契約約定應履行之責任,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 之督導考核、認可或核准行為而免除或減少。
- 十、 乙方執行本契約之工作人員,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契約有關之商業活動。
- 十一、 乙方應確保土方業者得自由入會之權利。
- 十二、 乙方應定期(至少每月1次)由理事長或其授權代理人員 召開委託業務執行檢討會議,並將紀錄送甲方備查。
- 十三、防汛期間(每年5月至11月)乙方應成立緊急應變小組,並於每 年5月1日前將可調動人力、機具準備表送甲方彙總,並配合甲方需 要調度支援。

第八條(保密規定)

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之數據、文書、圖畫、訊息、 物品或其他資訊,均應保密,不得洩漏,不得公開販賣及轉讓。 如有其他公務機關有調閱資料之需要時,乙方應於資料提供前先知會 甲方。

第 九 條 (轉包及分包)

乙方履約期間不得將甲方所委託辦理之業務,以任何方式轉包或分包 給其他類似性質之團體辦理。

第 十 條 (安全防護)

乙方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、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 第6頁: 50頁 全責任。

乙方之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,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。發生 意外時,應立即採取搶較、補救、恢復、重建及對甲方與第三人之賠 償等作業。

第 十一 條: (智慧財產權)

乙方因執行契約委託項目及內容所完成之數據資料或著作,其財產權 之全部於本契約終止之同時讓與甲方。

對於乙方完成之書面資料或著作,甲方得以修改;甲方於公開發表時,並得以甲方名義行使之。

第 十二 條 (保險)

甲方對於乙方及其人員因執行本契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,不 負賠償責任。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。

第 十三 條(契約變更)

甲方得依需求通知乙方變更契約或增(修)訂補充協議書,乙方於接 獲通知後應依甲方所訂期間內,對於變更契約或增(修)訂補充協議 書之內容,以書面方式提出意見。

前項契約變更之程序,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十四 條 (契約轉讓)

乙方不得將契約委託項目及內容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。

第 十五 條(罰則)

甲方依下列規定對乙方予以記點:

- 一、 乙方達反第六條約定者,得視情節輕重,記點1至3次。
- 二、 乙方違反第七條約定者,得視情節輕重,記點1至3次。
- 三、 乙方對營建剩餘資源處理計畫協助審核不實,經查證屬實者, 記點1次。
- 四、 乙方未依約定期限提出營建剩餘資源處理定期統計資料時,除 應依甲方指定期限內補齊外,並記點1次。



全責任。

乙方之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,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。發生 意外時,應立即採取搶較、補較、恢復、重建及對甲方與第三人之賠 償等作業。

第 十一 练: (智慧財產權)

乙方因執行契約委託項目及內容所完成之數據資料或著作,其財產權 之全部於本契約終止之同時讓與甲方。

對於乙方完成之書面資料或著作,甲方得以修改;甲方於公開發表時,並得以甲方名義行使之。

第 十二 條(保險)

甲方對於乙方及其人員因執行本契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,不 負賠償責任,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。

第 十三 條 (契約變更)

甲方得依需求通知乙方變更契約或增(修)訂補充協議書,乙方於接 獲通知後應依甲方所訂期間內,對於變更契約或增(修)訂補充協議 書之內容,以書面方式提出意見。

前項契約變更之程序,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十四 條 (契約轉讓)

乙方不得將契約委託項目及內容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。

第十五條(罰則)

甲方依下列規定對乙方予以記點:

- 一、 乙方違反第六條約定者,得視情節輕重,記點1至3次。
- 二、 乙方違反第七條約定者、得視情節輕重,記點【至3次。
- 三、乙方對營建剩餘資源處理計畫協助審核不實,經查證屬實者, 記點1次。
- 四、 乙方未依約定期限提出營建剩餘資源處理定期統計資料時,除 應依甲方指定期限內補齊外,並記點]次。





- 五、 乙方協助甲方辦理之各項作業流程如逾時未完成者·記點1次。
- 六、 乙方未落實執行自律公約規定,經查證屬實者,記點1次。
- 七、 乙方如超過規定時間,未完成違規營建剩餘資源之清除時,記 點2次。
- 八、 乙方未有正當理由拒絕業者入會,經查證屬實者,記點2次。

第 十六 條 (可歸責乙方之契約終止)

乙方複約有下列情形之一時,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之部分 或全部,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:

- 一、 乙方無正當理由拒絕協助辦理第五條約定委託事項者。
- 二、 半年內記點累計達 12 點者。
- 三、 利用本契約名義非法圖利,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。
- 四、 如因違規棄置營建剩餘資源發生國家賠償事件,經確認係乙方 在執行甲方委託事項過程有重大疏失責任者。
- 五、經甲方發現乙方有聯合會員哄抬營建剩餘資源處理費用、聯合 壟斷或其他牴觸公平交易法情事,經查證屬實者。
- 六、 乙方另有其他違約或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。
- 七、 本契約屬試辦性質,於契約有效期間,甲方因實際需要或政策 變更,得隨時終止契約,乙方不得異議求償。
- 八、 違反本契約第九條約定者。
- 九、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,遭致甲方機具、設備或其他設施損壞 事件,情節重大者。
- 十、 偽造或變造履約相關書面資料或文件,經查明屬實者。
- 十一、 乙方有解散或其他重大情事,致無法繼續履約者。
- 十二、 未依契約約定複約,經甲方書面催辦限期改善,仍未改善者。
- 十三、 其他經甲方認定可歸責於乙方之重大違反契約事項。

第 十七 條 (非可歸責乙方之契約終止)

契約因政策變更,乙方依契約繼續發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,甲方得依程序報經核准,終止部分或全部契約。



第 十八 條 (契約終止之效力)

本契約終止時、自終止之日起、雙方之權利義務即終止。

第 十九 條 (賄賂等不正利益之扣款)

乙方對甲方人員或受甲方委託之乙方人員給予期約、賄賂、佣金、比例金、仲介費、後謝金、回扣、魏贈、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者,甲方除得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辦理外,並得依第十五、十六、十七條約定予以記點、終止或解除契約辦理。。

第 二十 條 (通知方式)

甲乙雙方間之通知,除另有約定者外,得以書面文件、信函、傳真或 電子郵件方式為之,並送達他方所指定之人員或處所。

前項通知,於送達他方或通知所載生效日生效,並以二者中較後發生者為準。

甲乙雙方對通知內容如有異議,應於送達次日起十五日內通知對方, 逾期未通知,視為無異議。

第二十一條(管轄法院)

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,如有涉訟,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為管辖之院司

如因也才達動涉訟時,甲方所支付之訴訟費及律師費、概由乙方負擔

第二十二條(契約補充)

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,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,並準用民 法相關規定。契約內容如生疑義,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。

第二十三條(強制執行)

乙方依本契約所負擔之義務不履行時,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 一百四十八條規定,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選為執行。

前項約定,業經臺北市市長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二項認可

第二十四條(契約份數)

本契約正本2份,雙方各執1份,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。副本2份,由甲方備用,如有誤繕,以正本為準。

立 約 人:

甲方:臺北市政府

(代表人): 市長郝 龍 斌



(地 址):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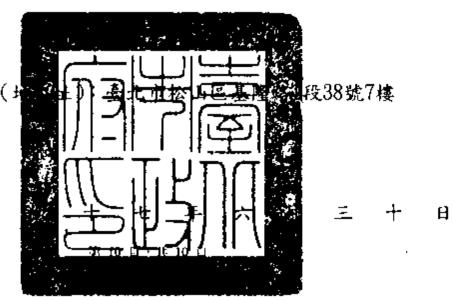
乙方: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

햠

(負責人): 理事長王







中華民國